

115 年度輔英盃【下半季】全國高中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國青年學子運動風氣，提升我國排球技術水準，促進排球運動人口參與，特辦理本競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四、承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健康與體育發展處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大寮運動中心、中華民國氣排球協會

六、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23 日(五)至 25 日(日)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13:00 請至體育館四樓報到及於 14:00 進行開幕。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體育館 1F 排球場、4F 排球場及室外排球場。

八、參賽資格：全國各縣市高中職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專校可參賽，惟選手須為專一至專三學生。另不得跨校組隊，每校限報一隊(必須體育組蓋章)。

九、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

十、報名辦法及費用：

1. 免報名費用，**每組限報 12 隊**，依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齊全資料的先後順序錄取，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2 隊(含)取消辦理，報名錄取後棄賽學校者，則本賽事將停止接受報名二年。

2. 每隊報名人數至多 18 人。

3.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08 日(四)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4. 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efi.fy.edu.tw/?Lang=zh-tw>
(輔英科大健康與體健發展處網頁-「重要公告」)



5. **【必完成①-網路】**報名表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u5anLRstSRNLLPbD8>
請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一)，請繕打後請蓋體育組章後，轉成 pdf 檔上傳。



查詢報名情形網址：<https://reurl.cc/rkEoz4>



6. **【必完成②-加選手 line 群+紙本查核】**選手確認

完成報名表上傳後，每位參賽選手須加入主辦單位 LINE 群組註冊，加入後請寫上①參加 115 輔英盃下半季排球賽 ②參加學校 ③姓名 ④科別及年級 (請統一黏貼於同一份表格彙整；附件二)。



報到時出示(附件二)紙本證明，經查驗後有完成之選手即視同完成報到程序，方可出場比賽，未完成之選手主辦方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可出場比賽**。

7. **【必完成③-加賽事 line 群】**

競賽期間相關問題，每隊限一位教練或球員加入

本比賽之專屬 LINE 群組，加入後請在群組寫上 (學校名稱、組別、職稱)。



8.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9.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07)781-1151 分機 2282 邱乙蓉小姐。

十一、競賽辦法

(一)【氣排球】網高 210cm；下場人數為 5 人。採 1 局 21 分(10 分換邊，先獲 21 分者為勝)。

(二)【排球】

1. 採混合賽制。
2. 男子組網高 243cm、女子組網高 224cm。
3. 預賽採 1 局 30 分(15 分換邊，先獲 30 分者為勝)。
4. 決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25 分不加分，決勝局 15 分不加分。
5. 複決賽隊伍必須參加氣排球比賽否則視同放棄，氣排球不算成績。
6. 採循環賽時之計分方式：
 - (1)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如一隊之任何一場無故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 (3)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數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定之。
 - (4)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獲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排球規則。

十三、獎勵：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十四、比賽抽籤：賽程亦由主辦單位抽籤，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公告於本比賽之專屬 LINE 群組。

十五、附則：

1. 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2. 開賽前 10 分鐘內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該場比賽以棄權論。
3.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未賽完之賽程，並作為下次輔英盃取得參賽資格之參考。
4.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5. 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十六、申訴：

1.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八、競賽管理：由大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審判委員及裁判員則由大會聘請之。

十九、本活動性騷擾投訴管道如下：

電話：(07)7811151-2287，傳真號碼：(07)7863659，電子信箱：ph016@fy.edu.tw。

二十、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比賽場地保有場地險，惟各參賽選手請務必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事宜。

廿一、本競賽帶隊教師、教練、選手、裁判員及工作人員等，依報名表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廿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

廿三、比賽會場交通資訊 <https://egn.fy.edu.tw/p/412-1053-1606.php>

廿四、因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政策，請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

(附件一) 115 年度輔英盃【上半季】全國高中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報名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 請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五)09:00 請至體育館四樓報到及於 14:00 進行開幕。

請每位參賽選手務必加入主辦單位 line at

加入後請寫上①參加 115 輔英盃下半季排球賽 ②參加學校 ③姓名 ④科別及年級 (請統一黏貼於同一份表格彙整:附件二)，報到時出示 (附件二) 證明，經查驗後有完成之選手即視同完成報到程序，方可出場比賽，未完成之選手主辦方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可出場比賽。

- 請將本報名表(附件一)word 檔，填妥後請蓋體育組章後，轉成 pdf 檔上傳報名網址。



報名表上傳網址



報名情形查詢網址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科別	年級	備註
01	領隊					
02	執行教練					
03	教練					
04	管理					
05	聯絡人					手機必填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隊員					

* 本比賽場地不開冷氣，請評估是否報名。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溫馨提醒(本比賽不開冷氣)。

體育室 (組) 戳章：

(附件二)115 年度輔英盃【上半季】全國高中排球錦 選手報到確認表

【報到時，請印出紙本查核】

經查驗完成選手即視同完成報到程序，方可出賽；未完成者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可出賽。

學校名稱：

報名組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球衣○號：○○○(姓名) 	球衣○號：○○○ Line@截圖
球衣○號：○○○ Line@截圖	球衣○號：○○○ Line@截圖
球衣○號：○○○ Line@截圖	球衣○號：○○○ Line@截圖
球衣○號：○○○ Line@截圖	球衣○號：○○○ Line@截圖
球衣○號：○○○ Line @截圖	球衣○號：○○○ Line@截圖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Line@截圖請黏貼於本表格中。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報名隊職員於註冊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及作為輔英科技大學就讀相關資訊提供與業務聯繫之用，不另作其他用途。